

关于不设置“霸王条款”的承诺书

各投标人：

我单位 汇丰泰山片区雨水系统重构等项目质量检测一标段（工程名称）项目已具备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中不以排斥承包人权利、免除招标人责任为目的制订以下条款以及与之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内容：

1. 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工期，不予任何经济赔偿；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承包人应筹措资金继续施工，且不得因此停工。

招标人将与投标人基于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诺，我单位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对违反该承诺的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9 日

